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10.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1906140-1

采购人： 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日 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5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20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	39
目录.....	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二、投标人资质.....	42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43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4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5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6
七、投标函.....	47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8
九、开标一览表.....	50
十、明细报价表.....	5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十二、响应偏离表.....	54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5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6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57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8
十七、项目组人员.....	59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1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委托，就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 10.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进行网上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 10.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1906140-1

(三)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700 万元

(四) 主要内容：根据宿迁市公交事业发展需要，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拟购置 20 台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已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三) 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已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公告目录；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 的价格加成。

五、招标文件获取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19年07月19日8:30至2019年07月25日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每套每包人民币200元整,使用网上银行购买,售后不退。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CA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http://ca.sqsoft.net/>)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1个包。

六、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8月08日09:30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2号楼11层,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莹

联系电话:0527-88890929

传真电话: /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新苑小区南门B1-02室

邮政编码:223800

采购人: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恺强

联系电话：1585090287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八、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九、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媒体上另行通知。

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p> <p>1、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p> <p>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分包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模块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分包查询、使用。</p> <p>2、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经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4、经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注：</p> <p>(1)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p> <p>(2) 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备案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分值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投标企业，可以采用担保、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办理的担保保险产品，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公示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或直接在开标前半小时内提交原件至项</p>

		<p>目指定开标厅，供评委查询验证。</p> <p>(3) 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 宿迁市投标履约担保保险合作服务机构登记信息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合作服务机构信息将动态更新，我中心仅接受已登记合作服务机构开具的投标及履约担保保险产品，未登记机构开具的相关产品不予接受。</p> <p>(5) 已在本分包之前招标过程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可继续在本分包本次招标中继续使用，无需重新缴纳。</p> <p>(6) 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4396067。</p>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代理服务费按 38500 元收取。
10	其他	<p>1、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p> <p>2、本项目监管单位由宿迁市财政局修改为宿迁市运输管理处，项目发布媒体仅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版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已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材料；

11.1.7 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已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公告目录的证明材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公交车三维彩色图片或照片；②规格说明(含结构图)；③发动机舱配置，车辆底盘系统、电器线路布置、内部配套设备含仪表台座位、整车设计和安全防护性能等指标情况；④相关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货物主要配件目录及报价表(列出主要配件目录及价格)；

11.5.7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证明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14.2.1 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指定账户的，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分包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分包查询、使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2.2 投标人采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要求。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

14.2.3 投标人采用经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未按要求递交的或担保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

14.2.4 投标人采用经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险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

1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2 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还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4.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4.5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

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

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可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 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8.4.2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 的价格加成。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100 万元以内(含)的部分,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超出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要求同投标保证金,并将保函、担保、保险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33.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3.3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4.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

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2.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2。注：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最高得 32 分。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28.00 分	1、投标车辆驱动电机峰值功率>200KW 得 3 分，投标车辆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200KW 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工信部产品公告参数证明材料）。 2、车辆使用电池、电机、电控防护等级均达到 IP67 得 3 分，电池、电机、电控防护等级均达到 IP68 及以上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原件扫描件）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车辆底盘系统主要部件符合采购需求、布置合理、维修方便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级，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5-2 分，差得 2-0 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车辆电器线路布置合理、布置有独立高压仓、维修简单方便进行横向比较，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级，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5-2 分，差得 2-0 分。 5、全车玻璃采用浅灰色隔热玻璃得 1 分，普通透明玻璃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整车设计和安全防护性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车辆整车设施设备先进、安全防护性高、使用材质符合要求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级，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5-2 分，差得 2-0 分。 注：以上参数响应情况在工信部公告中明确的，以公告内容为评分依据；其它打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部分技术响应要求，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差、明细报价表和设备清单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按照《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财购[2018]38 号）规定，按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得分值）/100， 计算供应商实际得分。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

			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未提供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认证证书	5.0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5.00 分	2018 年度，投标企业 6 米以上新能源客车销量行业第一、二、三、四、五名得 5 分，第六、七、八、九、十名得 3 分；其他不得分。(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5.00 分	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5 分，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车辆供应方案	7.00 分	有详细的车辆生产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方案、项目管理力量及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方案优良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3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生产、研发能力	5.00 分	1.投标企业具有新能源相关研发专利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产品采用整车阴极电泳技术工艺的得 2 分；未采用整车阴极电泳技术工艺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	售后服务	9.00 分	1、供应商提供有完整、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方案，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培训学习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打分。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2、维修服务售后保障方便性：在宿迁市区内已建立客车特约服务站并实际运营 3 个月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手续及服务联系方式)，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宿迁市区建立特约服务站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3、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常驻 1 名及以上专业售后维保人员为招标企业服务两年及以上的得 2 分，一年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的扫描件)。 4、在 2018 年中国商用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CAACCS，简称卡思调查)中，排序在第一至第五名的得 2 分，第六至第十名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为加盖投标人

			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提供主要配件及目录	2.00 分	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齐全的主要配件目录的得 1 分，其它在 0.3 分-0.8 分评比；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主要配件的报价，承诺针对本项目在市场价基础上予以优惠且报价合理的得 1 分，其它在 0.3 分-0.8 分评比，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剩余部分按一年四个季度分期付款，三年付清，共分 12 期。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如下。

(2) 汽车数量：20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
一、尺寸参数 (★)		
1	长mm	≥10500
2	宽mm	≥2480
3	高mm	≥3200(至空调)
4	轴距mm	≥5500
二、载客数 () 人		
5	最大载客数	按汽车公告目录要求
6	最大座位数	按采购单位要求
三、性能参数		
7	最高车速 km/h	≤69
8	最大制动距离 (满载 30km/h 初速) m	≤10
9	驻坡能力	整车应可靠地在15%坡道上停稳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一 主要总成和系统的结构特征与参数		
1	驱动电机	1. 后置直驱永磁同步电机； 2. 安装苏州驿力、常州誉耀或洛阳凯迈ATS冷却系统； 3. 防护等级：IP67。
2	车载动力电池组	1. 电源系统选型合理，电池模组通过安全性测试；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合理，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每个电池箱都加装手动快断器，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箱体采用标准钣金箱体，防护等级可达IP67，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达到 135W·h/kg以上。 2. ★动力电池采用宁德时代、微宏或富朗特品牌磷酸铁锂电池或采用宁德时代、微宏或富朗特品牌电池单体的其他总成品牌（质保八年或 50 万公里）电池品牌或电池单体品牌以投标产品公告页为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同不响应，电池必须保证安全。电池通过GB/T 31484、GB/T 31485、GB/T 31486、GB/T 31467.3《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业标准，具有通过穿刺、挤压、跌落、过充、过放、过温安全试验验证报告。所用电池必须与工信部公告目录中品牌及型号一致。为确保电池的防尘及防水性能，电源系统采用电池单体→电池系统，两层梯级管理；电源系统每条支路均串联有保险，在电池失效时可及时断开；配置绝缘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整个电池系统的绝缘状况，保证电池系统的高压安全，同时电池获得相关的安全试验验证报告。电池箱体具备IP68的防护等级（需提供电池生产厂家报告）保证车辆的涉水安全。整车

		<p>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八年。</p> <p>3.★考虑到电池的衰减，为保证运营效果，要求投标车型电池系统容量$\geq 240\text{kW}\cdot\text{h}$。（以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荐车型目录数据为准）</p> <p>4.★提供电源系统的相关安全试验验证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p>
3	电控系统	采用集成控制式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4	远程监控系统	可实现对电池电压、电量、温度、车辆位置等的远程监控及报警。
二 安全要求		
1	高压电路分段开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压电路应设置分段开关，将每个分段电路的电压值降到安全电压以内。 2. 分段开关可以是手动开关或电磁开关，但其中必须有1个手动开关作为主开关。 3. 主开关至少可以切断锂电池的1个电极。
2	高压电气线路设计及高压设备安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压电气设备应防尘防水，所有高压电气设备总成的安装应达到一级绝缘要求。 2. 高压电气设备安装的箱体应相对密封，安装底部离地高度应至少大于 290mm（主电机除外）。 3. 高压电气设备应设置独立的快速熔断器。 4. 高压电线敷设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不得扭曲和拉伸。穿过洞孔或转弯处护套齐全有效。车厢外露部分的电线、防护管应完整，不得与车身金属部件有摩擦。高压电线敷设都应采用带绝缘功能的专用夹箍固定。夹箍固定的间距应小于500mm。
3	低压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电池电源正线与负线必须分开包扎成束，实在分不开时，必须在电源正线或负线上（数量少的电源线）套阻燃的塑料波纹管；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 2. 导线线径选择时，应充分考虑可允许通过的最大电流及相应的安全系数，匹配合适的保险保护装置（或熔断器）。 3. 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 4. 底盘外漏关键部位件采用 AMP 防水型接插件，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 5. 线束走向合理、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固定间距为 300-500mm。 6. 穿越金属孔或与金属相交时，应有橡胶护圈等保护措施。不允许线束与油、气、水管等捆扎在一起；因位置局限不得已时，中间必须加装橡胶绝缘块或其它绝缘部件进行隔离和缓冲；电线和线束必须远离活动、发热或高温及易燃的部件。
4	绝缘电阻、漏电监测及监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压电气设备及线路的绝缘电阻值和耐压等级应符合GB/T18384.3的技术要求。 2. 必须安装绝缘电阻监控系统，通过故障告警实现绝缘电阻监控。 3. 当绝缘电阻接近或低于$100\ \Omega / \text{V}$时，在仪表台上显示提醒驾驶员。 4. 通过故障告警实现绝缘电阻监控，满足漏电监测需求。至少设2级独立预警。
5	锂电池安装舱防撞保护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锂电池安装舱应设置防撞保护装置，保护电池不因挤压发生变形影响安全。 2. 防撞保护装置的基本要求必须满足 GB/T18384.1 第 8 条的技术要求，发生碰撞时，动力电池、电池模块、电解液不能由于碰撞从车上甩出。 3. 电池箱具有可拆卸功能。 4. 蓄电池性能稳定可靠，使用行业内主流品牌。 5. 电池箱按国家相关标准安装创为、中汽客、中科中焕、常州泰伊尔特灭火装置，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质保五年。
三 整车配置要求		
1	底盘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式 ZF 转向器，电动转向油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质保八年）；方向盘角度、高度可调。 2. 采用双管路气制动，应有干燥冷却功能，制动总阀的制动灯用 CAN 总线控制；要求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带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要求优质品牌。 3. 东风或方盛前后桥，前后盘式制动器，并配备免维护加强版轮毂。 4. 采用智能放水阀，车辆应有解除储能制动的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在车辆无气抛锚时，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5. 采用江苏海博、大陆或采弗前 2 后 4 进口气囊悬架，悬架系统须满足客车高峰运行时必要的承载负荷要求，要保证底盘悬挂系统无异响发出。必须保证车辆前轮定位准确，无摆头和吃胎现象且制动可靠。配装采用安弗森、瑞立或英格索兰无油空压机。 6. 配装奥特、洛阳凯申或三浪集中润滑系统。 7. 配备江苏正力达、美铝或戴卡兴龙铝合金轮毂，选用米其林、固特异或普利司通真空公交

		<p>专用轮胎。</p> <p>8. 整车电气控制系统：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显示剩余电量及安全驾驶的必备信息。</p>
2	车身、内饰部分	<p>1. 乘客门选用金湖盛龙、淮安久泰或淮安建明气动内摆门，门泵（质保八年），内置铰链内摆门、门轴花键臂下加装轴承，客门滑轮为尼龙形式，前后门均装二根防撞条，加强型铝型材门，门玻璃为钢化玻璃，车门应有锁；在门泵室外及仪表台处安装门泵紧急放气开关，以便紧急情况时乘客和驾驶员能手动开门。门泵室的门应便于开启。</p> <p>2. 仪表台乘客区装扶手杆，并预留前后门刷卡机线束（从扶手杆中引出，满足公交 IC 卡和手机支付刷卡需要）。</p> <p>3. 采用常州新吉利、无锡宏宇或丹阳金业来全景式铝合金风道，并按车辆厂家要求，做好车厢内部“线路走向”位置预留。</p> <p>4. 整车配装常州金普达、丹阳益新或丹阳金业来铝合金扶手。配广告吊环不少于 20 只。</p> <p>5. 整车配装杰米克、无锡八一或帝革石英砂地板革，地板上铺灰色耐磨印花地板革。</p> <p>6. 采用 PVC 地板与客车底架采用专用螺栓连接，要求坚固可靠，地板各连接缝、地板与车身的接缝处应涂密封胶。地板与地板革采用进口高强度防水专用地板革胶粘接，做到不脱胶、不起泡、不开裂。前后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踏步专用地板革，设“站立禁区”字样。</p> <p>7. 地板应设有检修孔和盖板，方便维修。</p> <p>8. 车厢内各阳角拼缝处采用铝合金型材拼压，直角拼缝处采用磨光 45° 对接，圆弧拼缝处则可采用成型或锯齿状弯曲拼压，确保拼压平整服帖。</p> <p>9. 粘贴式侧窗玻璃，采用内藏式推拉窗，全车侧窗采用浅灰色玻璃，侧窗适当位置装防护杠（扶手）。</p> <p>10. 整车安装落水槽。</p> <p>11. 前挡风玻璃采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后挡风玻璃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前后挡风玻璃粘贴式安装。车辆并安装自动破窗器。全车采用常州长江、常州耀华或无锡亚光灰色隔热玻璃。</p> <p>12. 司机前挡风玻璃侧窗安装下拉自锁式遮阳帘。整车侧窗安装蓝色涤纶垂条窗帘。</p> <p>13. 安装丹阳金业来、无锡宏宇或丹阳益新司机全包围，使驾驶区与乘客区分隔。</p> <p>14. 驾驶员座椅采用气囊减振、带通风加热可调司机椅，座椅美观、舒适、耐用、六向可调。</p> <p>15. 车内布置垃圾篓支架及不锈钢垃圾桶 1 只，拖把篓 1 只，仪表副台布置茶杯托架。</p> <p>16. 车辆外侧安装左短右长杆式手动后视镜（带下视镜），支承牢固，车辆行驶时不应有明显的抖动，视野清晰、无盲区、易更换。外后视镜颜色与车辆整体协调。</p> <p>17. 前顶右上角适当位置安装车内后视镜（大圆形内视镜），便于驾驶员观察车厢内部。</p> <p>18. 整车乘客座椅选用公交专用座椅（推荐使用江苏正明、开平春明、常州远方），颜色与内饰相协调，布置 3—4 张橙黄色爱心座椅（并带有标识）。</p> <p>19. 配装双面换气扇顶窗 2 只。</p> <p>20. 预应力涨拉蒙皮，蒙皮应做防腐、防锈蚀处理，蒙皮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裙门采用金属铰链上翻门，自锁式简易限位锁（不带钥匙锁）（司机下舱门、中段电池舱门、油箱舱门、油箱加注口锁芯锁（非独立水暖时无油箱门及加注口）、后舱门锁芯锁、充电口锁芯锁，其余侧舱门碰锁）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裙门四角垂直（左右末舱门除外），缝隙均匀整齐。裙门采用翻开式结构气支撑或机械撑杆支撑，开度$\geq 120^\circ$，裙门碰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p> <p>21. 整车总电源开关位置设置可侧开小门，供手动切断总电源。</p> <p>22. 蓄电池舱与车身间具有密封结构，采用推拉或旋转式安装支架，底座留有排水孔。蓄电池架要求旋转或推拉方便，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蓄电池舱设置电源总闸，安装位置设计合理，方便操作。</p> <p>23. 采用电加热除霜器。</p>
3	空调、暖风系统	<p>1. 采用松芝、精益或华强直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优质品牌压缩机。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保八年。</p> <p>2. 制冷量≥ 3.2 万大卡，制热量≥ 3 万大卡。</p> <p>3. 前风窗配装大功率除霜器，除霜机安装合理，便于拆装与检修，加装驾驶员暖手暖脚出风口。</p>
		<p>1. 全车线路控制采用知名品牌 CAN 总线系统（质保八年），具有电流监测功能，安装 7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不低于 2 个控制模块，主从结构，安装行车记录模块，连接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部分制动气路，车身部分接客门、灯光、仪表、倒车监视、行车记录仪等控制，具有轨道偏离功能，质保 8 年。</p> <p>2. 所有线束有绝缘防护套，高低压线分开布设。</p> <p>3. 各用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充电线路走向合理。</p> <p>4. 全车线束及电器装置绝缘性、阻燃性能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线束穿越大梁、骨架孔洞应</p>

4	电器部分	<p>有绝缘护套。</p> <p>5. 插接件应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p> <p>6. 电器控制器应防尘防水，安装在车厢或箱体内，整车控制器安装于后舱内。</p> <p>7. 雨刷器电机功率$\geq 150W$，工作稳定可靠，安装位置便于维修。</p>
5	安全设施	<p>1. 门泵室外及仪表台处安装门泵紧急放气开关。</p> <p>2. 车厢内至少配置 2 只 4kg 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p> <p>3. 车厢整片侧窗玻璃处合理布置 12 只带保险绳式破窗安全锤。</p> <p>4. 车辆安装智能碰撞预警系统。</p> <p>5. 驾驶区域安装一键报警功能。</p> <p>6. 车辆单胎配备泰晟、深圳昊岳或橙的品牌胎压检测功能。</p> <p>7. 客舱内安装中科或中汽客灭火自动喷淋系统（质保五年），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取得公安部门认证。</p>
6	电子信息、服务设施	<p>1. 采用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支持锂电池电耗 SOC 数值监测、行驶里程、车辆故障、温度等数据的监测和采集，实时记录并上传至后台监控中心平台；通过采购人账号，实现对车辆状态实时监控、远程故障提醒、能耗查询和车辆位置监测。外部通讯接口具备 RS232 485 总线通讯；采样频率最高可达 30s；支持监控主机远程升级。</p> <p>2. 配装双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p> <p>3. 车辆预留所有相关线束（电源线、门控线、视频），配装公交客流量统计系统。</p> <p>4. 采用江苏中赢、杭州图软或上海宏隆电子路牌系统，装头（11 汉字）、尾（9 汉字）、腰（9 汉字）24 点阵 LED 电子动态线路牌各一块，安装路牌控制器，前、中、后路牌在仪表台设置一个独立总开关，特别注明：后路牌显示必须显示与转向灯同步方向左右箭头标识，刹车时同步显示“刹车请注意安全”。（具体字数视车宽由甲方确定）</p> <p>在车厢内正前方（路牌箱内）设置 16 点阵 LED 显示屏（10 汉字），前围内顶检修仓面板朝上翻开，内含数字式带温度显示的电子钟（可关闭），滚动显示车辆到站信息、文明提示用语、温度和时间，可与车载调度系统连接。车厢内安装彩色双路安全倒、下车监视器（在正面带二路转换选择开关，倒车时能自动切入倒车监视工作状态，非倒车时候监控车厢中门上、下客动态）。车外天线放到车身左侧。</p> <p>采用投币箱（配 2 个布内胆，内胆及外箱采用通匙），投币箱安装自动翻版装置与前、后乘客门联动，投币箱接线设置独立电源保险丝，在投币箱顶部位置上装配不锈钢票据夹 2 个。电子内胆锁和电子外箱锁。电脑报站器外喇叭卖方购置安装。</p> <p>设置 IC 卡车载机安装立柱并从铝合金管内上部引出车载机电源线；分别预留 2 条 30cm 长的电线，并作好标志。IC 卡车载机电源线应有短路保护且不受驾驶室内总开关控制，其电源的负极搭铁应保证连接在车身骨架上，正极线尽可能接在离蓄电池电源输出端较近处。调度监控系统车载机电源线不在主线束之内，应单独走线，该线与主线束平行走线，间隔 30cm 捆扎固定一次。电源线线径为 2.5mm，正线为红色，负线为黑色。车厢喇叭配 8 个 15W 喇叭，采用一体式喇叭连喇叭罩安装，安装 GPS 报站器，左右两边第三个喇叭接入媒体电视。</p> <p>5. 配装带温度显示功能电子钟。</p> <p>6. 前乘客门立式扶杆设儿童身高测量标志，设置高度 1.2m。</p> <p>7. 车厢内所有喇叭均采用内嵌式。</p> <p>8. 车辆监控系统：至少安装车前区、车后区、驾驶区、车厢内全景、前门、后门等位置摄像设备，实现全车无死角监控。</p>
7	其他	按照厂家标配执行（含每车 1 只备胎）。

注：1、加“★”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上述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为采购人推荐品牌，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明确所选的厂家或品牌产品，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采购人推荐厂家或品牌。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上传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厂家或品牌产品，则投标人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对厂家或品牌产品的选择。

三、样车要求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样车 1 辆（样车应满足投标基本要求），停放在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指定位置。样车展示时间不少于 1 天。用于招标人现场勘查。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供货时间：所有车辆应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号之前供货到位。
- 2、供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送车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 提供一套车辆 PC 诊断仪（诊断仪硬件、软件，笔记本一台，电控系统标准数据流和维修手册）。

(二) 质保期要求：整车质保为五年，其余部件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随车质保手册执行（若两者不一致，按年限最长的执行）。

(三) 中标人应在宿迁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委派专人驻点服务；主要配件更换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

(四) 按照中标厂商规定的理赔规定赔付。

六、验收要求

1、中标单位应提供中级客车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作为中级客车验收标准之一。

2、中级客车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能正常使用（空调、暖风系统须符合《客车空调系统技术条件》要求）。同时中级客车应符合招标需求中的车辆简要技术要求。

3、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级客车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4、中级客车技术性能验收以车辆上牌检测站之报告为准。

5、供货方交货时，经使用方外观等验收及上牌检测合格，供需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双方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中发现中级客车达不到验收标准，卖方必须更换空调客车，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时间：**所有车辆应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号之前供货到位。**

(二) 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送车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费用（元/人.次）由中标人支付。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剩余部分按一年四个季度分期付款，三年付清，共分 12 期。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整车免费质保为____年；发动机、前后桥、变速箱、空调系统、方向机、差减速器保修期为____年，其余部件按参数要求中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4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100 万元以内（含）的部分，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超出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要求同投标保证金，并将保函、担保、保险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见证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9年__月__日

2019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离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七、项目组人员
-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二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活动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活动的提供。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电子件。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1906140-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公共交通第二有限公司 10.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质保期	
其他承诺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分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 业的产品
	安装调试 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元 ____ 角 ____ 分				
其中, 小、微型 企业产品报价 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元 ____ 角 ____ 分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